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3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2/PL/SE/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6月6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GBS, JP
葉國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黃容根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V項的討論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
盧奕基先生

參與議程第V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1
湯顯明先生,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
尤桂莊女士

副行政署長1
張琮瑤女士, JP

香港警務處行動處處長
鄧竟成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
李煒林先生

參與議程第V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局長3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C
蘇家碧女士

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
周國泉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黃惠冲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高級主任(2)5
林培生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續議事項
(立法會CB(2)2096/01-02(01)號文件)

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委員察悉需要政府當局採取跟進行動的事項一覽。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096/01-02(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於2002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宜 ——

- (a) 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匯報公眾諮詢的結果；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身份證計劃 —— 第二次私隱影響評估報告及在智能式身份證加入與出入境事務無關的用途的最新情況；及
- (c) 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

2002年5月10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3. 主席表示，為討論和警方於2002年4月25日採取行動停止繼續在遮打花園進行公眾集會並向記者使用手銬的事件有關的事宜而於2002年5月10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部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對此事的意見。他請委員就此建議提出意見。委員同意不會舉行建議中的會議。

2002年5月24日特別會議的跟進事宜

4.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5月24日舉行特別會議，討論警方及廉政公署(下稱“廉署”)分別就最近有3名警務人員被廉署拘捕一事發出公開聲明的有關事宜。在該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中止討論尚未完結的個別案件，因為事務委員會不宜在公開會議上討論該等案件。他請委員就應否跟進有關事宜提出意見。

5. 吳靄儀議員表明本身是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的委員。她表示，警方發表聲明指廉署不應發表載有未經證實的指控的聲明，此實為一項嚴重的指控，並導致公眾人士質疑廉署的權力。她認為事務委員會應舉行公開會議跟進此事。

6. 副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雖應跟進此事，但由於事態尚在發展，因此現時並非討論有關案件的適當時候。他表示，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討論執法機關發放新聞資訊的指引，以及律政司對有關指引的意見。

7. 周梁淑怡議員雖贊成就此事進行討論，但她表示由於有關案件尚在發展，因此現時並非對之進行討論

的適當時候。她補充，由於在討論期間難免會提述有關案件，因此，以閉門方式舉行會議以進行討論將較為恰當。

8. 余若薇議員對於舉行閉門會議有所保留，並表示不宜討論任何仍在發展階段的案件。她認為應跟進執法機關發放新聞資訊的指引。

9. 葉國謙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盡可能避免舉行閉門會議。他補充，事務委員會不宜討論可能提交法庭審訊的案件。劉漢銓議員贊同事務委員會不宜就可能提交法庭審訊的案件進行討論。

10. 主席在總結時表示，由於委員未能就此取得共識，因此暫時不會就此事舉行任何會議。委員同意要求政府當局就執法機關發放新聞資訊一事提供下述資料

- (a) 各執法機關及廉署就發放新聞資訊而採用的指引；及
- (b) 近期就執法機關及廉署發放新聞資訊進行檢討的進展，以及律政司所提供的意見(如有的話)。

成立將軍澳警區

11. 委員察悉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於2002年3月14日舉行的會議上曾討論“成立將軍澳警區”一事，並將有關事宜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委員察悉因應副主席提出的要求，有關事項已納入事務委員會有待研究的事項一覽內。

III. 保安事務委員會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的擬稿

(立法會CB(2)2096/01-02(03)號文件)

12. 委員通過事務委員會的報告擬稿，該報告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在2001至02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此外，委員亦同意對該報告作出修改，以納入在是次會議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他們察悉該報告將於2002年7月3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IV. 檢討警方錄影會面計劃

(立法會CB(2)2083/01-02(01)及CB(2)2096/01-02(04)號文件)

13.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E及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應主席所請，向委員匯報警方檢討錄影會面計劃的結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告知委員下述各項事宜——

- (a) 曾進行錄影會面的疑犯數目已由1999年的1 677人增至2001年的2 763人，增幅為64%；
- (b) 為應付錄影會面次數的增長，受訓進行錄影會面的警務人員數目亦由1999年的260人增至2001年的逾4 200人，差不多佔警隊中須處理會見疑犯工作的偵緝人員數目的100%。此外，警方亦已把該項訓練納入偵緝人員的常規訓練課程中；及
- (c) 於1996至97年間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有關疑犯承認控罪的錄影會面中，於1996年有32%遭到法院質疑。此比率於1997、1999及2000年已分別下降至26%、26%及15%。

14. 余若薇議員詢問，與疑犯進行錄影會面前的平均輪候時間及最長輪候時間分別為何。她亦詢問是否所有預期會提交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的案件，均會進行錄影會面。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12段，她詢問法院拒絕接納某些錄影紀錄的原因何在。她補充，政府當局應提供與疑犯進行未經錄影會面的個案的統計數字，以便就錄影會面及未經錄影的會面作一比較。

15.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他並沒有關於疑犯等候進行錄影會面的平均輪候時間的資料。然而，輪候時間通常會因應個別案件而有所不同。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2段所述的調查，他告知委員，該項調查的對象是參與進行錄影會面的650名警務人員。調查結果發現，在1999年由此等警務人員進行的超過1 200次錄影會面中，疑犯承認控罪的會面有392次，其中有290次錄影會面在無質疑的情況下獲法院接納。在2000年，疑犯承認控罪的錄影會面有381次，其中有325次錄影會面在無質疑的情況下獲法院接納。然而，是次調查未有就未經錄影的會面進行研究。

16.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進一步告知委員，政府當局在1996至97年間就未經錄影的會面進行的調查顯示，在1996年，被捕人承認控罪的會面有909次。其中有545次或60%會面受到辯方質疑，有421次會面則在質疑後獲得接納。在1997年，被捕人承認控罪的會面有1 111次。

其中有611次或55%會面受到辯方質疑，有452次會面則在質疑後獲得接納。

17. 周梁淑怡議員就進行錄影會面的新訂準則提出查詢，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解釋，根據現行準則，對於有理由預期會交由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理的嚴重案件，均會進行錄影會面。根據新訂準則，符合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附件A載列的情況，並有合理理由預期會在裁判法院審訊的案件，亦會進行錄影會面。

18. 周梁淑怡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述的錄影會面次數，是否包括所有符合現行準則的案件。她詢問，因應疑犯的要求而進行錄影及未經錄影的會面次數所佔的百分比分別為何。此外，她詢問在實施新訂準則後，錄影會面次數的預期增長為何，以及如何行使新訂準則下的酌情權。

19.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述的錄影會面次數，已包括所有符合現行準則的案件。他解釋，按照現行準則，對於有合理理由預期會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審訊的案件，均會進行錄影會面。根據新訂準則，錄影會面的範圍將擴大至有合理理由預期會在裁判法院審訊的案件。警方會因應疑犯的要求進行錄影會面，但如疑犯提出相反的要求，會面過程將不會被攝錄下來。雖然在實施新訂準則後，錄影會面次數預期會有所增加，但有關的增幅卻無從估計。在行使新訂準則下的酌情權時，其中一個考慮因素是將會面過程攝錄下來會否有助進行檢控疑犯的工作。

20. 劉漢銓議員詢問，警方對於更廣泛採用錄影會面安排有何計劃，以及在實施新訂準則方面是否有需要提供額外人手及設施。

21.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自1999年起，警方已更廣泛採用錄影會面安排，而警方亦有意放寬進行錄影會面的準則。他表示，自1999年起，曾接受有關訓練的人員及錄像面見室的數目均有所增加，而現有人手及設施已足以實施新訂準則。

22. 副主席表示，雖然在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1999年7月21日會議提交的文件中已表明，當局會就更廣泛採用錄影會面安排一事諮詢司法機構、律政司、香港律師會(下稱“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下稱“大律師公會”)，但當局就是次會議提交的文件中只提到，法院及律政司大致上支持錄像面見室計劃。他詢問政府當局有

否就更廣泛採用錄影會面的安排諮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

23.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諮詢律師會及大律師公會，並正在等待它們的回覆。他補充，警方、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及律政司均有派出代表擔任刑事法庭使用者委員會的成員，該委員會最近曾討論就錄影紀錄抄寫文本紀錄的事宜。

24. 副主席詢問現時訂有何種措施，告知疑犯其有權要求把會面過程攝錄下來。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擬把詢問疑犯是否要求把會面過程攝錄下來，訂為一項標準程序。

25. 呂明華議員表示，從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所載的統計數字，可得悉每間錄像面見室的平均使用率為每日少於1次。此情況可反映警務人員並不願意進行錄影會面。他認為警方應為所有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進行錄影會面。

26.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警務人員並非不願意進行錄影會面。他表示，以錄像面見室的平均使用率評估其使用情況，未必是恰當的做法，因為無論從拘捕時間及在同一時間被捕的人士數目而言，被捕人士的分布情況皆不平均。雖然有超過95%須處理會見疑犯工作的偵緝人員已接受進行錄影會面的相關訓練，但把此類會面的應用範圍擴大至所有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士，或會令警方有需要把疑犯由一間警署押送至另一有空置錄像面見室可供使用的警署。此舉不但會導致疑犯會被拘留一段較長時間，以待有錄像面見室可供使用，更會令調派往街上執行職務的警務人員數目有所減少。他補充，有65%錄影會面紀錄不會呈交法院，因此，所耗用的資源將告浪費。呂明華議員表示，當局不應根據在檢控過程中會否採用錄影紀錄，來決定是否應把會面過程攝錄下來。

27. 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10段，吳靄儀議員詢問在1999、2000及2001年進行的未經錄影會面次數分別為何。她亦詢問如疑犯承認控罪，警方是否會進行錄影會面。

28. 警務處總警司(刑事)(總部)回應時表示，警方並沒有就1999、2000及2001年進行而未經錄影的會面次數進行研究。然而，於1996至97年間進行的一項調查顯示，在1996年進行的錄影會面及未經錄影會面次數分別為193次及1 576次，而在1997年進行的錄影會面及未經錄影

會面次數則分別為320次及1 760次。他補充，倘符合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A所載的現行準則，有關會面的過程便會攝錄下來。

政府當局 29.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資料，以便委員可就錄影會面與未經錄影的會面作一比較。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現有的所有相關資料，以便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可作一比較。他亦建議委員可以書面把有關此事的任何進一步提出的問題送交秘書處，以便轉交政府當局跟進。

V. 和指定公眾活動地點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2)2096/01-02(05)及(06)號文件)

30. 保安局副局長1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指定公眾活動地點的有關事宜所提交的文件。

31. 楊孝華議員詢問，當局決定是否容許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公眾集會時，公眾集會的參加人數是否主要的考慮因素。此外，他亦詢問當局會否考慮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8段所述的公眾聚會與遊行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的決定，並於日後容許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類似的公眾集會。

32.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參加人數是決定是否容許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公眾集會的眾多考慮因素之一。有關在中區政府合署外舉行公眾集會的通知，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並會同時顧及有關活動的情況及風險評估，包括活動的性質及目的、參加者的情緒及人數、建議的舉行時間及地點，以及在附近舉行的類似活動。他表示，即使公眾集會的參加人數甚少，但如有關情況及參加者過往的表現顯示該活動會對公眾安全構成威脅，當局可以不批准舉行有關活動。他補充，上訴委員會最近就兩宗顯然相若的上訴個案作出的不同判決，可顯示當局須因應有關情況對每宗個案進行研究。

33. 何俊仁議員表示，上訴委員會於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決定，顯示其認為在2002年5月26日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活動所構成的威脅，並不如警方所評估的威脅程度般嚴重。他補充，過往紀錄並未顯示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會對公眾安全構成任何威脅。他表示，自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判決後，政府當局從未容許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任何公眾集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上訴委員會於2002年5月21日作出的決定，按

照個別情況研究日後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公眾集會的通知，並盡可能容許在該處舉行公眾集會。

34. 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當局一直及會繼續按照個別情況考慮所有公眾集會通知，並會顧及上文第32段所述的因素、當時的風險評估及上訴委員會最近作出的判決。他補充，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1條，如警務處處長認為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公共秩序或保護他人的權利和自由而有需要，即可就任何公眾集會施加條件。他表示，行政署及警方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並定期檢討中區政府合署外的保安安排。他告知委員，對於把中區政府合署西閘與終審法院之間的停車場範圍劃為指定公眾活動地點，大部分參加者均感到滿意。

35. 余若薇議員就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5段所述的權宜措施提出查詢，保安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在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作出判決後，由於擔心部分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會混入一項公眾集會的參加者當中，並藉機潛入政府總部，當局遂加強政府總部的保安。如有關評估顯示會有上述威脅，當局將不大可能會容許在中區政府合署中座外舉行公眾集會。

36. 余若薇議員表示，倘所有舉行公眾集會的通知均會按照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實際上並無需要訂定任何權宜措施。主席表示，有關措施的權宜之處在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7段所述的檢討如顯示居留權問題已告一段落，即再無需要採取該等措施。

(由於主席須處理若干緊急事務，副主席由下午4時15分開始接手主持會議。)

VI. 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2096/01-02(07)及(08)號文件)

37. 保安局副局長3應副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終審法院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留權的上訴個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他告知委員——

- (a) 在2002年4月1日至6月5日期間，政府當局已將555名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遣返；

- (b) 被遣返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的數目，已由4月首4個星期每天平均4人，增至現時的每天平均13人。在一日內被遣返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的最高數目為28人；及
- (c) 在仍然留港的4 100多名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當中，只有約1 600人涉及訴訟個案。除了因為入境事務處處長(下稱“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第115章)所賦予的酌情權而獲准留港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外，所有無權在香港逗留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均須返回內地。

38. 何俊仁議員詢問，因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權而獲准留港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的數目為何。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自今年年初至今，入境處處長曾行使《入境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權，以恩恤理由容許57名內地居民在港居留，其中有7人為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他強調，在港升學或求醫本身均不能構成入境處處長行使其酌情權的充分理由。

39. 何俊仁議員希望當局使用最低限度武力遣返無權在港逗留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並把有關行動對該等人士的家人所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他詢問當局過往在遣返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時曾否使用武力。

40.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在入境事務處(下稱“入境處”)於警方協助下進行的3次入屋拘捕行動中，入境處人員曾先後進入55個住用處所，並逮捕了多名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在首兩次入屋拘捕行動中，有關人員須破門進入兩個住用處所，因為屋內人士雖經當局再三游說仍堅拒開門。不過，在有關人員入屋後，該等人士並無作出激烈反抗，因此在拘捕行動過程中並無需要使用手銬。他補充，在第三次入屋拘捕行動中，有關人員並無需要破門進入任何住用處所。入境處助理處長補充，在遣返非法入境者及逾期逗留人士時，當局不會使用不必要的武力。

41. 何俊仁議員表示，最近有報道指一名在香港唸書的港人內地子女被當局遣返。他詢問為何該名學生不獲准在香港繼續其學業，直至本年度學期結束為止。

42.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有關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已年屆20歲而非未滿18歲。當入境處人員要求該名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返回內地時，該人並沒有要求押後遣返，直至本年度學期結束為止。他告知委員，由於沒有香港居留權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會被分批遣

返，因此，未滿18歲的港人內地子女極不可能會在本年度學期結束前被遣返。

43. 何俊仁議員表示，亦有報道指一名聲稱擁有居留權的長者被遣返時，並未獲准在離開其寓所前更換衣服。入境處助理處長回應時表示，他手邊並沒有關於個別個案的資料。然而，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在離港前，通常可獲給予充分時間收拾其衣物及行李。然而，有部分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卻會千方百計故意拖延當局的遣返行動。副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於會後提供有關個案的資料。

(會後補註：入境處曾就上述指稱進行調查。根據有關紀錄，在舉行會議前，當局曾先後進行3次行動。被拘捕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共有26人，年齡則介乎21至42歲。在他們離開住所前，當局均有給予時間讓他們更換衣服或收拾行李。因此並無證據支持上述報道的內容屬實。)

44. 對於入境處處長行使《入境條例》所賦予的酌情權，准許若干在內地被收養的兒童在香港居留，余若薇議員表示讚賞。關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所述的311宗個案，她詢問當局何以需要一段長時間處理該等個案。此外，她亦詢問有關個案的處理工作預期將於何時完成。

45.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第3段所述的311宗個案，均為政府無法就呈交終審法院批准的正式命令的草稿與申請人代表律師達成一致意見的個案。據他所知，終審法院會謀求以書面方式解決有關個案。終審法院打算於2002年7月就無法以書面方式解決的個案進行聆訊。在終審法院判決上訴得直的150宗上訴個案中，入境處現正核實有關個案的資料，並已向約40名涉案人士簽發身份證。他表示，雖然終審法院已於2002年1月10日就有關居留權的上訴個案作出判決，但當局是在2002年3月25日至4月27期間就此等個案作出決定。入境處會加快核實餘下個案的資料。

46. 關於政府當局所提交文件的第6段，余若薇議員就現時仍然留港的港人內地子女的年齡分布情況提出查詢。她關注到是否有任何個案的申請，在有關的內地子女年滿18歲的年齡上限後變成無效。

47. 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現時有287名未滿18歲的聲稱擁有居留權人士仍然留港，當中有165人的年齡為10歲或以下，另有122人的年齡則介乎11歲至18歲以

經辦人／部門

下。他補充，內地當局最近證實，已根據單程通行證制度提交申請的合資格港人內地子女，其申請會在他們年滿18歲後仍然有效。關於黃宏發議員所提出有關新訂措施是否只適用於新申請的問題，保安局副局長3回應時表示，有關措施並無任何追溯效力。他答允於會後作出書面回覆。

政府當局

48. 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7月23日